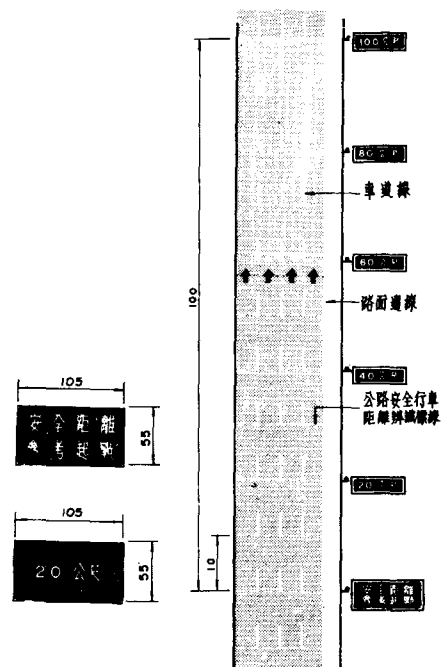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百八十七條

公路行車安全距離辨識標線，用以提供車輛駕駛人保持安全行車距離之參考，視需要設於公路上行車經常超速、易肇事或其他有需要之路段。車輛駕駛人可依當時之行車速率，與前車保持適當條數之安全行車距離。

本標線為白色橫向虛線，線寬一〇公分，線段長五〇公分，間隔五〇公分，每一〇公尺一條，十一條為一組，組數視需要酌量增設。

本標線得配合設置綠色「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，設置圖例及告示牌圖例如左：



(單位：公尺)